

关于万龙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 函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万龙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万龙大桥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项目总投资为**57.3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66.527**万元。项目规划为城市主干路，整体呈西南-东北走向，项目西起规划银藕路东侧，上跨万新大道、万环东路、万顷沙联围海堤后，主桥采用双塔自锚式悬索桥跨越龙穴南水道，跨越龙穴围海堤后设置一处互通式立体交叉与龙穴大道相交，主线上跨南沙港铁路后沿规划观海路线位与规划万龙路相交。万龙大桥工程主线长**5.146**千米，其中主桥全长**1150**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万龙互通处匝道为单向两车道，万顷沙侧并行段匝道为单向，车道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

二、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

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设施工营地，施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要求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物料堆放管理，避免雨水冲刷，设置必要的导排沟疏导排水。

（二）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

（三）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筑垃圾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污染源主要来自路面行驶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和交通噪声等。应加强绿化、路面清扫和交通管理，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要求,采取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等措施对交通噪声进行降噪处理,以减少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加强沿线环境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检验和完善防治措施。

(六)设置防撞护栏等,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万龙大桥(跨海段先行工程)已取得《关于万龙大桥工程(涉海段先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穗环南管影〔2023〕6号),验收时应一并作为依据。

四、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

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